

东吴法学先贤文丛

主编 艾永明

李浩培法学文集

李浩培 著
凌岩 编



法律出版社

 独角兽设计工作室

ISBN 7-5036-6706-0



9 787503 667060 >

ISBN7-5036-6706-0/D · 6423

定价：(精装) 150.0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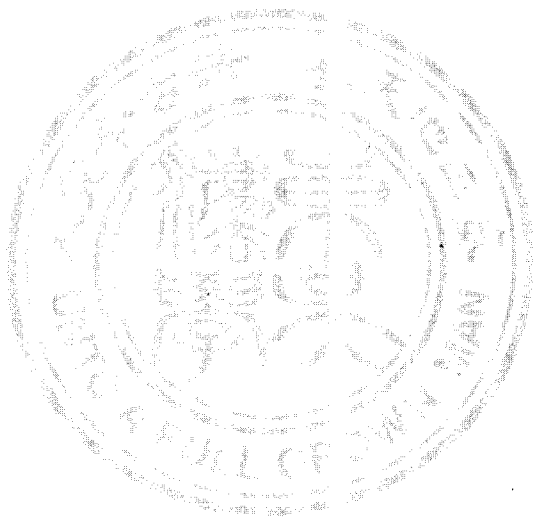
(平装) 120.00元

东吴法学先贤文丛

艾永明 主编

李浩培法学文集

李浩培 著
凌岩 编



法律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李浩培法学文集/李浩培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2006.10

(东吴法学先贤文丛)

ISBN 7-5036-6706-0

I. 李... II. 李... III. 法学—文集 IV. D90-5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6)第118853号

© 法律出版社·中国

东吴法学先贤文丛

李浩培法学文集

凌岩 编

责任编辑 董彦斌 龚瑜
装帧设计 曹铀 胡欣

开本 787×960毫米 1/16

版本 2006年10月第1版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印刷 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印张 56.5 字数 1180千

印次 2006年10月第1次印刷

编辑统筹 法学学术出版分社

经销 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 陶松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网址/www.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苏州公司/0512-65193110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7-5036-6706-0/D·6423

(精装)定价:150.00元

(平装)定价:120.00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东吴法学先贤文丛

编辑委员会

学术顾问：潘汉典 施觉怀 张伟仁 贺卫方
何勤华 梁治平 许章润 范忠信
王 健

编 委（以姓氏笔划为序）：

艾永明 史浩明 杨海坤 李晓明
张成敏 陈立虎 周永坤 胡玉鸿
高积顺 黄学贤

主 编：艾永明

副 主 编：高积顺（常务） 胡玉鸿

丛书编辑：董彦斌



苏州大学王健法学院

承继东吴遗韵，再塑法学英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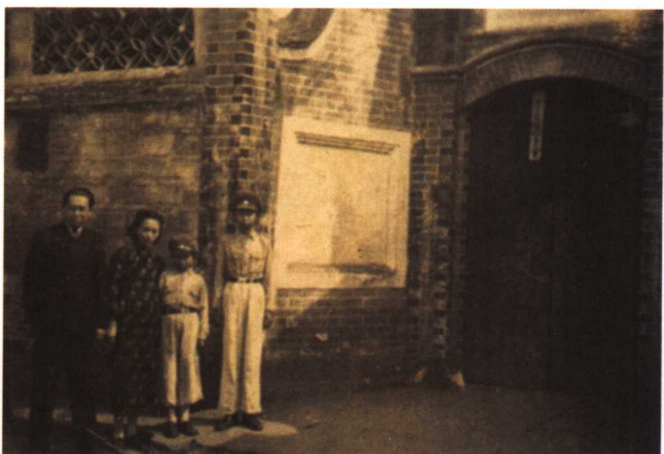
1936年拍摄



1936年在赴英国船上



1955年左右与国务院法制局的同事



1944年左右在四川乐山武大宿舍



1964年左右与外交部条法司的同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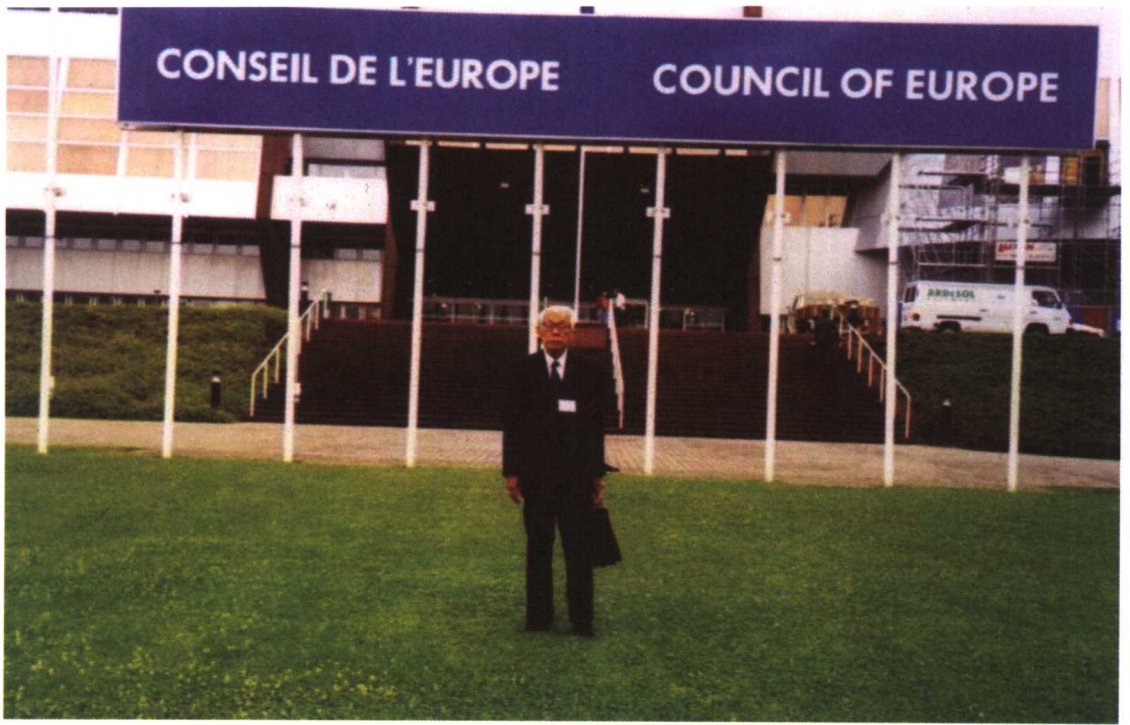
1947年左右在杭州与赵之远教授



1957年出席国际会议



1960年左右与外交学院的同事



1997年8月26日至9月3日在斯特拉斯堡开国际法研究院会议



留英期间

中国上海

老和

现在我跟以一个卖月子的，同各位子谈《怎样才好呢》。

延安飯店

YANAN HOTEL

中国 上海

① 多读多写。

② 多听多说。

③ know ~~the~~ something of everything everything of something.

④ 一面练习身体，使有更强的体素，一面抓住每一个量，从事种种。

⑤ 比较、怀疑、创新。

主抓期间，打倒孔和范，代，将革命进行到底，不论做什么事，都要以心应手，记得李浩培。

李浩培手迹（在苏州大学法学院的演讲）

中国法学的骄傲

——《东吴法学先贤文丛》总序

1915年9月3日,是中国现代法学教育史上值得纪念的一天。这一天,本部位于苏州的东吴大学在上海昆山路20号开设“东吴法科”。“东吴法科”的开设标志着“东吴法学”的诞生。

许多人都不曾料到,东吴法科自1915年开设至1952年暂时中断,虽然只有短短的37年历史,其间又多经战乱,数易校址,但她在坎坷曲折中迅速成长,表现出极强的生命力,铸就了辉煌的业绩。她秉承“养天地正气,法古今完人”之东吴精神,并且将其融入法学教育,以培养有操守有作为之法律人为正大宗旨,诚如原东吴法学院院长盛振为所言:“良以法律教育之目的,不在培植专为个人求功利之普通人才,当为国家社会培植知行合一、品学兼优之法律人才。”^{〔1〕} 她以英美法和比较法的教学与研究为主要特色,没有英美法就没有东吴法学院,在20世纪上半叶,东吴法学是中国英美法和比较法教学与研究的象征。她云集和培养了一大批法律人才,如雷洁琼、王宠惠、吴经熊、盛振为、倪征燠、李浩培、杨兆龙、陈霆锐、端木恺、章士钊、张知本、杨铁梁、孙晓楼、丘汉平、吕光、桂裕、梁鉴立、张志让、查良鑑、何世桢、马汉宝、姚其清、王绍埏、卢峻、潘汉典等,东吴法律人为20世纪中国的立法、司法、外交和法学教育与研究作出了举世公认的贡献。

东吴法学因其辉煌的成就而备受海内外的赞誉,在20世纪上半叶,东吴法学与朝阳法学在中国法学教育界最负盛名,时有“南东吴、北朝阳”,“法官出朝阳、律师出东吴”等美称。可以说,“东吴法学”在中国现代法学教育史上有极其重要的地位,是法学界公认的一个品牌,是中国法学的骄傲。

然而,20世纪50年代以后,由于我们对美、英等国的政治态度支配着教育和学术,由于我们强调要建立社会主义的崭新法制而对资产阶级法律不屑一顾,更由于法律虚

〔1〕 盛振为:“十九年事之东吴法学教育”,载《东吴法学》,黑龙江人民出版社2004年版,第11页。

无主义观念长时期占主导地位而使中国法制受到严酷的摧残,曾经辉煌和引以为自豪的“东吴法学”没有受到正确的对待和应有的重视,“东吴法学”被主流意识抛弃和遗忘了。

毋庸讳言,“东吴法学”在20世纪50年代以后的遭遇是中国现代法学教育史上的一个悲哀。

但是,凡金子总要闪光。在中国法学经过长期磨难和曲折后逐步走向冷静和理性的过程中,尤其是在世界一体化和法律全球化的浪潮正日益迫近我们的时候,人们越来越清楚地认识到,“东吴法学”没有过时,她依然有着强烈的时代意义,当代中国法学尤其需要“东吴法学”的传统和精神。

鉴于此,研究和总结东吴法学的成就和经验,继承和弘扬东吴法学的传统和精神,是中国法学界一项急迫而又光荣的使命。苏州大学和东吴大学传承相沿,系于一脉,秉承“东吴法学”更是我们念兹在兹的一个宏愿。为了实现这个宏愿,我们计划将其作为一个系统工作来逐步的实施。出版《东吴法学先贤文丛》便是这个系统工作中的一个重要环节。

东吴法学之先贤可谓群星璀璨,编辑《东吴法学先贤文丛》也是一个较为复杂和困难的工作。为此,我们计划分期分批地逐一推出。

在《东吴法学先贤文丛》的酝酿和编辑过程中,海内外的许多东吴校友和学界同仁给我们以热情的勉励、关心和帮助,使我们倍感欣慰,深受鼓舞。潘汉典、施觉怀等东吴前辈,张伟仁、贺卫方、何勤华、梁治平、许章润、范忠信、王健等学界精英,欣然担任本套丛书之学术顾问,列入本套丛书的诸位东吴先贤之亲属,给我们以真诚的支持,法律出版社对本套丛书极为重视并鼎力襄助,在此一并致谢。

愿《东吴法学先贤文丛》为现代中国法学留下绚丽的一页!

艾永明

2005年1月28日于苏州大学法学院

为《李浩培法学文集》作序

今年适逢李浩培教授诞辰一百周年。值此之际,在2000年出版他第一本文选后,苏州大学法学院现决定另出一本他的文集,以示怀念和尊敬,这对我国法学界可谓值得称道之事。

李浩培教授早年就读于上海东吴大学法学院,后留学英国伦敦政治经济学院攻读法律。返国后,他曾任武汉大学法学院教授和浙江大学法学院教授和院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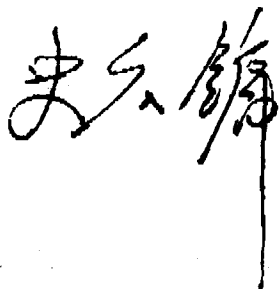
全国解放后,他曾先后任国务院法制局专门委员,国际关系研究所国际私法研究员以及外交学院教授讲授国际私法。20世纪60年代始,他任职外交部法律顾问直至1993年赴荷兰海牙就任前南斯拉夫国际刑事法庭上诉分庭法官。

本人与李浩培教授相识达四十余年,并先后共事二十来年。在与李浩培教授相识与共事的实践当中,自己深感作为当代中国法律界前辈学者,他在法学专业上的学问之渊博,造诣之深邃,并享有很高的名望,以致凡是接触过李浩培教授的人,无不认为在法学专业上,他就如一部鲜活的法律字典和教科书。作为法学教授,他生平为中国培养造就了一大批法律专业人才,谓其桃李满天下实不为过。李浩培教授所具有的法律知识伸及法律的多个领域,如民法、刑法、比较法、国际公法和国际私法,其中以国际私法学尤为盛名。李浩培教授有着严谨的学风和科学的态度;他对学问钻研刻苦而踏实,强调并表现出一丝不苟和逻辑性的严密。在外交部任职期间,他参与处理过大批重大涉外法律案件,为我国外交胜利成果做出了自己的一份贡献。他对案件所涉及的法律问题,根据他对我国政策认识和案情的了解,实事求是地提出自己的法律见解,体现出他不以见风使舵、阿谀奉承、花言巧语、哗众取宠、委曲求全的学者态度和严谨风格。他的求学精神和工作态度,值得后人学习。

本文集由李浩培教授之女凌岩收集成册,约百万字,她把能收集到的李浩培教授生平所著都收集到了。本文集包括了李教授从1941年到2004年所撰写和发表的著作。此文集充分显示出李浩培教授法律学识之渊博,视界之广宽,涵盖了法律各个领

域。在此,我谨向中国广大法律界人士推荐阅读,深信读者会同意我对李浩培教授之上述认识。

国际法院法官、前院长



2006年4月15日 于海牙

导读一:李浩培国际公法论著及其他

凌 岩

1939年底,因第二次世界大战爆发,李浩培先生中断了在英国的学业,返回祖国投身于法学的教育、研究和实践。在半个多世纪里,他勤勤恳恳、兢兢业业、一丝不苟、始终如一,在法学教育上,为国家培养了一批又一批法律人才;在法学研究上,为后人留下了大量极有价值的法学学术论著;在中国的涉外事务里,有他的睿智和付出的汗水;在我国的国内立法中,溶入了他提供的大量宝贵意见;在国际法庭上,更表现了他精湛的法律功底和独到的法律见解。他代表了中国一代法学家的形象。为了纪念与他同时代的十位杰出法学家对中国法治建设所作的贡献,弘扬他们为法学无私奉献的精神,苏州大学筹划出版东吴法学先贤文丛。今年适逢先生百年诞辰,《李浩培法学文集》得以优先出版,这无疑具有重要的纪念意义,它记录下了先生在长达70年的法学生涯中留下的履履足迹。更重要的是,在这些文章著述中,还饱含一颗倡导以法兴国、以法治国、以法报国的拳拳之心,和为此目的而不懈努力、执着追求的精神。

先生的著作主要可分为两部分,一部分是国际私法以及相关的外国民法方面的著述,这些著述主要是1940年至1949年他在武汉大学和浙江大学任教时发表的,以及文革之后发表的。1984年法学杂志的记者采访他时,他还雄心勃勃地提到要写一部全面的国际私法著作的计划,在荷兰海牙任职前南斯拉夫国际刑事法庭法官期间,他忙中偷闲,着手收集资料和起草部分章节,可惜他的突然辞世使他的愿望未能实现,实在是我国国际私法学界的一大损失。有关国际私法方面的导读,由曾涛博士撰写。

先生的另一部分著述是国际法方面的,这些文章大多是在1949年前后,特别是在中央政务院法制委员会工作时的和1963年以后在外交部工作时撰写的,主要涉及与中国有关的国际事件,例如发生在香港的两航飞机案,美国武装干涉中国和朝鲜问题,中国在巴西的工作人员被非法拘留案,湖广铁路案和光华寮案等,以及国籍问题和条约法问题。

一、1949年以前的国际法著述

浩培先生早年以研究国际私法知名,但并不限于对国际私法的研究,在英国留学时他曾师从以后成为国际法大家的劳特派特等学习国际公法,有国际法的功底,在武